

預防及處理易於走失人士之問題指引
(供家長及親屬參考)
社會工作局

為免智障/自閉/痴呆/精神病患者走失，建議家長及親屬作出以下措施：

- 一、於他們的衣領內側或衣袖用不脫色的筆寫上或縫上繡有其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的布條。
- 二、可因應他們個人的喜好，培育他們養成使用及配戴一些記有簡單個人資料的物件之習慣，如手錶、頸鍊、鎖匙扣等物品。
- 三、鼓勵他們於外出時攜帶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料。亦可將上述文件與資料放在背包或腰包內，讓他們外出時一起攜帶。
- 四、在平日，應多教導他們認識住所附近的社區環境及往返住所的途徑。
- 五、他們如有語言能力，可於平日重覆訓練其對答能力，以提昇他們與陌生人溝通及回答問題的能力。
- 六、與他們外出時要時常保持警覺，對他們的行蹤和動向需加倍留意。

七、家屬應教導他們於失散時站在原來位置等候，不要到處亂走。此外，亦應訓練他們在走失時向警方或他人求助的方法。

八、家屬平日可多與鄰居，大廈管理員及附近商舖等人士或單位接觸，建立良好之溝通網絡，以便他們走失時，可給予更多的支援及協助。

當他們走失時，家長及親屬可作出以下應變措施：

一、如發現他們走失時，可到他們平日常到的地方搜尋。

二、在搜尋不果後，應立即報警，無須等待。